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第 383 次行政會議紀錄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383rd Administrative Council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Date and Time: March 13, 2024 (Wednesday) 10:00 AM

地點：校本部綜合大樓 509 會議室

Venu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Hall 509, Union Building I, NTNU
Heping Campus II

主席：吳正己校長

紀錄：戴伶蓉

Chair: President Cheng-Chih Wu

Recorded by: Ling-jung Tai

出席人員：宋曜廷副校長、印永翔副校長、陳焜銘副校長、劉美慧教務長、劉宇挺副教務長、林政君學務長、姜義村副學務長(請假)、米泓生總務長(兼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蘇淑娟副總務長、葉恩肇副總務長、許瑛珺研發長、林政宏副研發長、林子斌院長、劉以德處長、謝秀梅副處長、廖學誠館長、胡衍南院長、林振興主任、黃文吉主任、李佳融主任、林安邦主任秘書、王淑麗校長、劉麗紅主任、粘美惠主任、白適銘主任、蔡雅薰主任、張俊彥主任、胡心慈主任、陳柏熹主任(曾芬蘭代)、陳佩英主任、詹俊成主任、楊凱琳主任(王婷瑩代)、田秀蘭院長(兼任教育學院學士班主任)、林建福主任(兼教育政策與行政研究所所長及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所長)、程景琳主任、廖世璋主任、董貞吟主任、王馨敏主任、黃信豪主任、劉惠美主任(兼任復健諮商研究所所長)(陳佩君代)、蔡今中院長(兼任學習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所長及資訊教育研究所所長)、須文蔚院長、李志宏主任、陳純音主任、陳昭揚主任、韋煙灶主任、胡宗文所長(請假)、許慧如主任、康培德所長(請假)、陳界山院長、許志農主任、林文欽主任、呂家榮主任、李冠群院長(兼任生命科學系主任、生技醫學產業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營養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及營養科學碩士學位學程主任)、陳卉瑄主任(兼任海洋環境科技研究所所長)(請假)、方瓊瑤主任、劉湘瑤所長、方偉達所長(請假)、劉建成院長、孫翼華主任、蘇文清

主任、蔡家丘所長、鄭慶民院長(兼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整合教育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主任)(劉立行代)、李懿芳主任、丁玉良主任、劉立行主任、邱南福所長(兼任光電工程學士學位學程主任)、張天立主任(請假)、蔡政翰主任、洪翊軒主任(請假)、王鶴森院長、林靜萍主任、鄭景峰主任、林儷蓉所長、廖嘉弘院長、陳曉霧主任、吳義芳所長(兼任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主任)、黃均人所長(請假)、沈永正院長(兼任企業管理學系主任、管理研究所所長、全球經營與策略研究所所長、國際企業管理雙碩士學程主任)、賴志樞院長、張崑將主任(兼政治研究所所長)、洪嘉馥主任、陳學毅所長、林怡君所長、蔣旭政所長、王永慈所長(請假)、高文忠院長。

列席人員：黃志祥副學務長、余永吉副學務長(請假)、鄒蘊欣副處長(請假)、康敏平主任(請假)、學生代表陳宏駿同學、學生代表羅謙同學。

Attendees: As listed above.

甲、報告事項(10:06)

A. Report

壹、司儀報告出席人數，宣布會議開始。

貳、主席徵求出席代表同意，確認議程。

參、校長報告事項。

肆、副校長報告事項。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陸、研究發展處「藝術學院文物保存維護研究發展中心修改中心設置章程部分規定」備查案。決定:同意備查。

柒、上(382)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案序 Proposal	案由 Subject	提案單位 Department	決議 Resolution	執行情形 Project Execution	執行率 Execution Rate
1	擬具本校「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照案通過。	本案業以 113 年 2 月 29 日師大環中企字第 1131005585 號函發布本校各單位週知。	100%

決定：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B. Draft Resolutions

提案 1

提案單位：教務處

Proposal 1

Proposed by: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案由：擬定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111 學年度起正式調整上課週數為 16 週。
- 二、113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業經各相關單位校核完畢，原「教師節頒獎典禮」因活動日期未定，擬刪除。
- 三、檢附行事曆（草案）中英文版、簡易版（附件 P1-1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Proposal 2

Proposed by: Office of Student Affairs

案由：有關本校第 102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旨揭活動計畫草案業經 113 年 2 月 27 日本校第 102 週年校慶籌備會議討論通過。
- 二、檢附本校第 102 週年校慶慶祝活動計畫(草案)及校慶籌備會議紀錄各乙份(附件 P13-17、P1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3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有關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20095758 號書函及案附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辦理。
- 二、上揭評分標準表修正為評比類別分「基本選項」、「工作績效」、「職務適任性」、「首長綜合考評」等 4 項目，另依需要辦理之「面試或業務測驗」，並依擬任職務為「非主管職務」及「主管職務」分別訂定配分，說明如下：
 - (一) 基本選項(配分 12 分)：評比項目分為「學歷考試」及「年資」等 2 項。
 - (二) 工作績效(擬任非主管職務配分 38 分，擬任主管職務配分 28 分)：評比項目分為「考績(成)」、「獎懲」、「重大殊榮」、「工作表現」等 4 項。
 - (三) 職務適任性(擬任非主管職務配分 30 分，擬任主管職務配分 40 分)：評比項目分為「專業或技術能力」、「職務歷練」、「職務訓練及進修」

、「發展潛能」、「溝通協調能力」、「領導及管理能力」等6項。

(四) 首長綜合考評(配分20分)。

三、檢附本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對照表」、「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修正草案」各1份(附件P19-29)。

決議：照案通過，並自113年4月1日生效。

提案 4

提案單位：人事室

Proposal 4

Proposed by: Office of Human Resources

案由：擬具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校111學年度服務傑出教師遴選委員會議附帶決議：「有關服務傑出教師選拔應著重於候選人非本職之校內校外服務足為典範者，教學與研究表現僅為基本門檻，宜清楚於甄審過程呈現，爰請研修本校服務傑出教師選拔辦法及推薦表。」辦理。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現行規定第二條有關候選人教學及研究表現之基本門檻移列修正規定第二項。(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項)

(二) 刪除服務傑出教師推薦表之教學表現具體事蹟及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學期成績欄位，並調整服務傑出具體事蹟欄位順序。(推薦表修正草案)

三、檢附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全文及推薦表修正草案各1份(附件P30-34)。

決議：照案通過。

丙、散會(11:45)

C. Adjourned